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35。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2)选举独立董事(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 2017、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 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1.1 条和 13.3.1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和处置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实现资金回流;同时持续投入市场拓展的工作,保持与优质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切实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05 号)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73,372.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1,361.3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0,194.47 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显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和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到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金环 身份证 330321**********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29,以下简称“ST 仁智”)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 ST 仁智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8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成为 ST 仁智的控股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遵守:

1、原协议第五条第(一)款:“(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除非依约终止。”

现变更为:“(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本协议依约终止,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及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吕强先生倡议:哈尔斯及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 1,000 股),全额连续持有 18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吕强先生予以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行统计,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 237 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 153.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0.38%,增持均价为 4.59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706.87 万元。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参与员工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情况

根据倡议书披露的具体实施细则:“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的均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后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股票均价为 5.79 元/股,高于全体参与增持公司股票员工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的增持价格,上述参与增持公司股票并全额连续持有 18 个月以上的员工均处于盈利状态,未产生亏损。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约定的条件,无需向上述参与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进行补偿。

四、承诺履行情况

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发出且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已履行完毕《关于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 ANDA 产品拉莫三嗪缓释片(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拉莫三嗪缓释片

2、ANDA 号:213949

3、剂型:缓释片剂

4、规格:25 mg、50 mg、100 mg、200mg、250mg、3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莫三嗪缓释片的适应症为癫痫,也可用于治疗合并有 Lennox-Gastaut 综合征的癫痫发作。癫痫是一种由多种病因引起的慢性反复发作性神经系统常见病,体外试验显示拉莫三嗪能抑制电压敏感性钠通道,从而稳定神经细胞膜,进而调节突触前兴奋性氨基酸(如谷氨酸和天冬氨酸)的突触前递质释放。

拉莫三嗪缓释片最早由 GlaxoSmithKline 研发,于 2009 年 5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当前,美国市场拉莫三嗪缓释片的主要供货商为 GLAXOSMITHKLINE LLC、ACTAVIS ELIZABETH LLC 和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等厂家。近三年拉莫三嗪缓释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18 年约 7.09 亿美元,2019 年约 6.64 亿美元,2020 年约 5.44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拉莫三嗪缓释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七百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拉莫三嗪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在宁波建设有 10 万吨顺酐、7 万吨 BDO、10 万吨聚碳酸酯等装置,因市场、技改、工艺优化等多种原因,使部分资产处于已经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且无盘活、无法继续的状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核查,公司拟对子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浙铁江宁自投产以来,公司生产的 BDO 系列产品成本倒挂,因后续资产技改难度大,该装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通过项目技改、工艺改进、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盘活资产,充分再利用,但该装置仍有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浙铁大风自投产以来,公司聚焦生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产品,经过多年工艺优化及技术更新,提升了产品的多样性和适应性。随着主要原料双酚 A 国内采供能直接满足 PC 产品生产所需,原投资建设的部分装置将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浙铁江宁和浙铁大风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拟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为 10 万吨顺酐、7 万吨 BDO、10 万吨聚碳酸酯等装置,其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截止 2021 年 10 月份,浙铁江宁和浙铁大风总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为 437,392.37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及摊销费 223,621.8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3,770.49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区间为 1.4 亿元至 1.9 亿元之间,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待取得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确认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